

彰化縣政府112年12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20507354號函核定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
鑑定簡章

主辦學校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地 址：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

電 話：04-8828588分機 612

網 址：<http://www.ckjh.chc.edu.tw>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

項 目	重要日期	重要工作事項	辦理單位
簡章提供	即日起至 113.1.10 (星期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下載。 2.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，詳見本簡章首頁。 	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 中學
通訊報名	即日起至 113.1.10 (星期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律採用通訊報名，報名方式與資料請詳閱簡章。 2. 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。 	
試場公告	113.1.19 (星期五)	測驗流程、時間及注意事項於下午 5: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校網頁。	
音樂 術科測驗	113.1.22 (星期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。 2. 時間：13:20 起。 	
鑑定結果 公告	113.1.31 (星期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下午 5: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。 2. 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。 	
術科測驗成 績複查	113.2.1 (星期四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查收件時間：8:30-12:00；13:30-16:30 2. 繳交複查費100元，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43元信封(填妥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)。 3. 複查結果通知單於113年2月2日(星期五)以限時掛號信通知。 	
報到	113.2.5 (星期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間：13:30-16:30。 2. 地點及證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新生續招：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持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單、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。逾時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 (2) 轉學考試：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，逕向本校輔導處與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 	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、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均可報名。

參、招生人數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	寒假轉學考試
高一高二生	若干名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(含報名表)可自行上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kjh.chc.edu.tw>) 下載。
- 二、通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應繳資料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填妥報名表「附件二：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表，P. 7」、准考證「附件三：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准考證，P. 8」。
 - (二)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：貼足 43 元郵票，填妥考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通訊地址，以便寄發准考證與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 - (三)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。
 - (四)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)一份。
 - (五)學歷證件(學生證)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(六)切結書(附件四，P. 9)。
 - (七)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五，P. 10)，無需求則免。
 - (八)報名費 2,000 元整。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請寫「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」(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)。

伍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測驗時間：113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測驗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(1 月 19 日下午 5: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)
- 三、測驗科目：

時段	時間	科目		
上 午	13：20	預備		
	13：30 14：40	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		
	14：40 15：00	預備		
	15：00 17：00	視唱 主修測驗	理論作曲組	
			15：00-16：00 筆試：作曲	
			16：00-17：00 面試：作品彈奏 視唱	

四、術科分組測驗內容及項目：

- (一)主修測驗組別與內容，詳如附件一(P. 6)。
- (二)演奏(唱)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須背譜。

五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術科測驗成績			
科目	滿分	門檻	加權採計方式
主修	100	75	×7
聽寫	100	--	×1
樂理與基礎和聲	100	--	×1
視唱	100	--	×1
術科加權後滿分 (甄選總成績)		--	1000

陸、錄取：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高一高二生各若干名，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任何一科測驗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術科測驗鑑定標準採用原始分數，且須經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。
- 四、鑑定通過者，將依音樂術科測驗加權後成績排序，依序錄取，倘加權成績相同者，依主修、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視唱之順序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術科測驗成績複查

- 一、時間 113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8:30—12:00；13:30—16:30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。
- 三、填寫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（附件六，P.11），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。
- 四、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（成績單正本任一聯，影本恕不受理）。
- 五、自備貼足 43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（須填寫考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）。
- 六、繳付複查費（每科新臺幣 30 元）之郵政匯票（受款人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）。
- 七、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，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，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，其責任自負。
- 八、複查結果於 113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 寄出。

捌、放榜及報到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: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（<http://www.ckjh.chc.edu.tw>），同時寄發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- 二、報到：
 - （一）錄取學生於 113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:30-16:30 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，逕向本校輔導處與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（二）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，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00 前繳交補繳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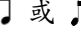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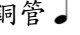
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二、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。
- 三、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- 五、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：
 - （一）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、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、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
 - （二）其他患有聽障、下肢、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，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，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，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。
 - （三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- （四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。
- 六、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，若有相關教學、創作、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，則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- 七、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玖、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 主修測驗內容

演奏(唱)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須背譜。

西 樂	鋼琴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。速度：$\text{♩} = 112$ 以上，以  演奏。 自選曲一首。
	弦樂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小提琴、大提琴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速度：$\text{♩} = 80$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 中提琴：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速度：$\text{♩} = 80$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 低音提琴：自 E、F、G、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速度：$\text{♩} = 60$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 豎琴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速度：$\text{♩} = 86$ 以上，以  演奏。 古典吉他：自全部大小調(曲調小音階)中，抽考一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(不反覆)。 自選曲一首。
	管樂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及琶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〈和聲或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。 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，一次滑奏、一次斷奏。 限由主音開始，主音結束。 二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二個八度之音域，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，請參考範例。 速度：木管 $\text{♩} = 86$ 以上，以  演奏。銅管 $\text{♩} = 60$ 以上，以  演奏。 <p>範例 1 </p> <p>範例 2 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選曲一首。
	敲擊樂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木琴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 小鼓視奏。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。(不需背譜) 木琴自選曲一首。
	聲樂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基本發聲：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，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，每人以 2 分鐘為限。 自選歌曲一首〈不限中外歌曲，但必須有鋼琴伴奏〉。
	理論作曲組	主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筆試：(1)和聲學〈數字低音、高音曲調配和聲〉(2)作曲〈動機發展〉。 面試：(1)鍵盤和聲〈數字低音〉(2)鍵盤近系轉調(3)鋼琴彈奏(4)筆試作品〈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〉。
	國樂	主修	自選曲一首。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由承辦學校填寫)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黏貼三個月內之 證件照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通訊地址						
原就讀學校	高級中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音樂班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_____					
繳費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
學生簽名		緊 急 聯絡人	姓 名	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聯絡電話	住 家	()	
			手 機			
主修樂器名稱				指導教師	1.	
					2.	
※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	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填妥報名表(附件二)、准考證(附件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：貼足 43 元郵票，填妥考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通訊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(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) 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學歷證件(學生證)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(附件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五)，無需求則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報名費 2,000 元整(郵政匯票) 。				
	報名手續	繳交證件	收費	發准考證		
	節次	1. 聽寫	2. 樂理與基礎和聲	3. 視唱	4. 主修	
	試場紀錄					

附件三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 准考證

考場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由承辦學校填寫)

(黏貼三個月內 之證件照)	考 生 姓 名	
	性 別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主 修		

考場電話：(04)882-8588 轉 612

考場地址：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

測驗科目及日程：

一、科目：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視唱、主修。

二、日程：113 年 1 月 22 日(一)

時段	時間	科目	
上 午	13:20	預備	
	13:30 14:40	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	
	14:40 15:00	預備	
	15:00 17:00	視唱 主修測驗	理論作曲組
			15:00-16:00 筆試：作曲
			16:00-17:00 面試：作品彈奏 視唱

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試場規則：

(一) 筆試試場：

- 嚴禁攜帶手機、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。
-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，須待播畢始得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；筆試(樂理與基礎和聲、理論作曲筆試等科)測驗，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未滿 50 分鐘，不准出場。
- 參加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(1 月 22 日)13:2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，13:30 測驗開始，考試中間不休息。
-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、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可用墊板，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。除准考證、文具外，不准放置其他物件。
- 核對答案卷上、座位上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。
-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，未響時不准動筆，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。
-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。
- 考試進行中，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，其餘一概不得發問。
-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號碼、任何記號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、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，應立即停筆靜坐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。

(二) 個別考試：

-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- 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「考生服務中心」報到，等候應考。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「缺考」，「缺考」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，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。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，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，同時向「考生服務中心」報備，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(以當日該場次為限)，未報備者以「缺考」論。
- 主修鋼琴、弦樂、管樂、敲擊樂之考生，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，再演奏自選曲，音階、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。
- 弦樂、管樂考生之樂器需預先調音，進入試場應試不得調音。
-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，應先作基本發聲，再演唱自選曲。
- 演奏(唱)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須背譜。
- 參加主修測驗之考生，若需伴奏者，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。
- 理論作曲組 1 月 22 日(星期一)15:00-16:00 進行筆試、16:00-17:00 進行面試及視唱。
-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
二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，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，先行參加考試。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；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。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(餘類推)，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。
- (二)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依前述規定辦理。如遇臨時突發狀況，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名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，繳交文件均符合簡章要求，倘有不實，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切 結 人：_____ (簽章)

原 就 讀 學 校：_____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聯 絡 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
 寒假轉學考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住家	()	
			手機		
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」(浮貼)	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/方式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
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 5 分鐘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試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試場 (或獨立試場)
試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
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:
其他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
佐證資料/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就讀學校 (國中) 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原就讀學校 (國中) 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, 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)
 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六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
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連絡電話		地址	
申請複查科目 (在複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劃 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聽音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樂理與基礎和聲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視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主修測驗		
繳費 (100 元)			
申請人簽名			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
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科目	聽音	樂理與基礎和聲	視唱 主修測驗
複查成績			
備註			